股票简称：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60052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巨化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0，515，222股，全部由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8.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1）收购巨泰公司100%股权；（2）收购清泰公司100%股权；（3）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巨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巨化集团（含下属子公司）发行140，515，222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公司，本预案中发行对象或认购对象提及巨化集团时指巨化集团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清泰公司	指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泰公司	指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化公司	指	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
诸暨市国资委	指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的《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巨化集团公司、浙江巨化建化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　　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eida Environmental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406，889，450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04月30日

股票简称：菲达环保

股票代码：60052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菲达环保自2002年7月上市以来，发展迅速，经营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电除尘器供应商之一。公司是一家专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有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公司在燃煤锅炉除尘领域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工程经验，产品市场占有率处全国领先，并实现环保设备出口海外。

公司在电除尘细分行业已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且面临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激烈竞争。由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经营面临的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风险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一直寻求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新领域，经过仔细研究、多方论证，公司决定立足环保产业，以环保设备生产为基础，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环保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其产业特征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未来战略重心集中在三大领域：即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营。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行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和家庭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随之上升，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目前我国城镇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千克/日，且以每年8%–10%的速度逐年快速增加，我国每年的垃圾产生量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国。与固废产生量逐年增加相比，我国固废处置行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3.4万亿元，其中固废治理投资相比“十一五”有望实现翻两番即8，000亿元左右规模，到201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固废治理成为环保行业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随着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推行与日益完善，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利润增长空间很大。

我国经济工业化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也导致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为了控制污水排放量，遏制环境恶化的趋势，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2000年以来，污水处理行业受到了政府极大的支持，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污水处理厂数量及污水处理能力迅速提升。国家确定在“十二五”期间加大对水资源节约的政策实施力度，国家水利部初步确定了“十二五”全国及分省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指标，其中2015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回收利用率达到10%，这将促进污水处理细分行业快速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目前，在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浙江省环保产业也将迎来大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为抓住该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非达环保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增强股东背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巨化集团下属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巨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渣综合利用，清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污水处理。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将在对巨化集团下属环保产业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依托新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支持，立足环保行业，坚持做精做强高端环保装备业，始终保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此次非公开发行为切入点，公司业务向污水治理和固废治理环保等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继续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业务覆盖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治理和土壤治理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做大做强环保产业。

巨化集团是浙江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为浙江省最大的化工产业基地，其他业务覆盖化工、环保、公用工程等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在充分发挥集团已有较强的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研究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内外部环境，充分利用非达环保的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双方环保产业资源，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同时，通过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给投资者以信心，维护好公司的市场形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非达环保更有实力专注于关键技术领域突破、环保服务业的平台搭建，实现与巨化集团的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升发展空间。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

本次发行前，巨化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8.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0，515，222股，全部由巨化集团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巨化集团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购买巨泰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5，950.54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建化公司合计持有的巨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买清泰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5，738.37万元购买巨化集团持有的清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非达集团持有公司23.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诸暨市国资委持有非达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25.67%。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的股权，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化集团。巨化集团认购140，515，222股股份。

一、巨化集团

（一）巨化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49号

法定代表人：杜世源

成立日期：198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96，60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巨化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巨化集团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巨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巨化集团是国内大型化工联合企业和氟化工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环保、公用工程、物流、商贸、装备制造、金融投资等生产性服务业。近年来，巨化集团业务发展良好。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巨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4,936.93	1,753,623.14
总负债	1,077,121.03	1,001,11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653.12	422,816.8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5,608.58	2,020,774.97
净利润	6,399.89	51,017.14

（五）巨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巨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巨化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氟化工等化工业务以及公用环保工程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巨化集团环保板块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等业务。

巨化集团环保板块相关资产将通过本次发行注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巨化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收购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100%的股权后，预计将与巨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巨化集团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巨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巨化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4年8月12日，巨化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及签订时间

认购对象：巨化集团

发行人：非达环保

签订日期：2014年8月12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一）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140，515，222股，全部由巨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巨化集团应在发行时按非达环保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非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非达环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非达环保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非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非达环保股票交易均价的90%，故以非达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合计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8.54元/股。

若非达环保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巨化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巨化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2、非达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

3、浙江省国资委以及诸暨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购买巨泰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5，950.54万元购买巨化集团及下属建化公司合计持有的巨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买清泰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5，738.37万元购买巨化集团持有的清泰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巨泰公司100%股权

1、巨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北一道216号1幢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溶解乙炔生产（凭有效《衢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泥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石渣、硫酸渣、粉煤灰、氟石膏、磷石膏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巨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巨化集团直接持有巨泰公司45.83%股权，并间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建化公司持有巨泰公司54.17%股权，合计持有巨泰公司100%股权。巨化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巨化集团”。

浙江省国资委为巨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巨化集团拥有对巨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业务发展情况

巨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固体废渣、污泥资源的综合利用，目前主要包含电石渣等废料及污泥资源的综合利用。巨泰公司目前拥有的有机污泥处理装置，是浙江省第一条回转窑协同处置污泥的装置，该装置定位为衢州市本级和衢江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的唯一定点处置装备，消化处理污泥的同时形成熟料及水泥产品，达到变废为宝，固体废渣综合利用的效果。同时，该处理装置配套的余热利用装置可生产中压蒸汽，并通过烟气脱硝装置，实现氮氧化物的减排，在整个生产加工工程中，实现污泥资源等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4）简要财务信息

天健已对巨泰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577号《审计报告》，巨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74.83	17,116.18
总负债	12,132.22	12,210.86
所有者权益	14,942.61	4,905.33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72.05	14,373.40
净利润	195.08	341.30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目前巨泰公司拥有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土地、厂房、固定资产等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巨泰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9,000.00	5,405.00
应付账款	1,911.25	2,269.72
预收款项	186.06	720.06
应付职工薪酬	9.93	2.50
应交税费	168.74	209.44
应付利息	106.50	13.12
其他应付款	749.75	746.03
流动负债合计	12,132.22	9,365.86
长期借款	–	2,84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45.00
负债合计：	12,132.22	12,210.86

收购完成后，巨泰公司的负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巨泰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评估对巨泰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万邦评报（20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巨泰公司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巨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15，950.54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6，329.00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巨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950.54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4，942.61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1，007.93万元，增值率为6.75%。

资产基础法下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611.45	4,611.45	–	
非流动资产	2	22,463.38	23,471.31	1,007.93	4.49
其中：固定资产	3	12,302.12	13,226.10	923.98	7.51
在建工程	4	1,670.11	1,670.11	–	
无形资产	5	8,491.15	8,575.10	83.95	0.99
资产总计	6	27,074.83	28,082.76	1,007.93	3.72
流动负债	7	12,132.22	12,132.22	–	
非流动负债	8	–	–	–	
负债总计	9	12,132.22	12,132.22	–	
所有者权益	10	14,942.61	15,950.54	1,007.93	6.75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净值增值965.29万元，增值率为17.28%；

2）设备因购置价格的变化和重置单价考虑不含增值税导致评估净值减值41.31万元，减值率为0.61%。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83.95万元，增值率0.99%。

3、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与巨化集团于2014年8月12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5，950.54万收购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建化公司持有的巨泰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巨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收购清泰公司100%股权

1、清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设计大楼201–206室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止）；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2018年1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清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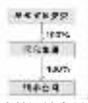

巨化集团为清泰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一）巨化集团”。浙江省国资委为清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业务发展情况

清泰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下属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医疗和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及污水处理厂。

清泰公司下属的两废处理中心为浙江省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理五个布点企业之一，目前具备年焚烧处理危废5，500吨的能力，并拥有6万立方米的危废填埋场。该处理中心列入《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0年）》，是浙江省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全过程监控试点单位，也是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

清泰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厂具备日处理1.4万吨工业污水的能力，是目前浙西地区最大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巨化集团及衢州市绿色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工业污水。

（4）简要财务信息

天健已对清泰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573号《审计报告》，清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349.11	11,705.47
总负债	7,962.43	5,600.03
所有者权益	6,386.68	6,105.4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2.52	4,637.41
净利润	281.24	74.06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目前清泰公司拥有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土地、厂房、固定资产等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清泰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400.00	500.00
应付账款	601.40	612.84
预收款项	954.48	420.37
应付职工薪酬	8.19	128.90
应交税费	2.83	–1.85
应付利息	6.58	0.83
其他应付款	435.89	163.10
流动负债合计	4,409.37	1,82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3.06	3,775.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3.06	3,775.84
负债合计	7,962.43	5,600.03

收购完成后，清泰公司的负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清泰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邦评估对清泰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万邦评报（20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清泰公司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清泰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15，738.37万元，收益法下评估值为15，932.00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清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738.37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6，386.68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9，351.69万元，增值率为146.42%。

资产基础法下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99.53	1,699.53	–	
非流动资产	2	12,649.59	18,448.48	5,798.89	45.84
其中：固定资产	3	8,218.76	9,621.03	1,402.27	17.06
在建工程	4	865.95	865.95	–	
无形资产	5	3,564.88	7,961.49	4,396.62	123.33
资产总计	6	14,349.11	20,148.00	5,798.89	40.41
流动负债	7	4,409.37	4,409.63	–	
非流动负债	8	3,553.06	–	–3,553.06	–100
负债总计	9	7,962.43	4,409.63	–3,552.80	–44.62
所有者权益	10	6,386.68	15,738.37	9,351.69	146.42

增值主要原因为：

1）房屋建筑物因建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的差异评估净值增值896.68万元，增值率为18.82%；

2）设备因财务折旧年限和评估时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差异导致评估净值增值505.59万元，增值率为14.64%；

3）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市场价格变化导致评估净值增值4，396.62万元，增值率为123.33%。

4）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3，553.06万元，为公司收到的历年政府补助款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因此不属于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评估值为零。

3、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与巨化集团于2014年8月12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5，738.37万收购巨化集团持有的清泰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清泰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为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电控设备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所处的环保装备制造业特性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

1）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火力电厂，该类客户有良好的信用，但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且金额较大，因此会占用公司部分营运资金。

2）公司产品属于工程类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因此会占用公司部分营运资金。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公司将在对巨化集团下属环保产业进行整合的基础上，依托新的控股股东巨化集团的支持，立足环保行业，坚持做精做强高端环保装备业，始终保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以此次非公开发行为切入点，公司业务向污水治理和固废治理环保等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业务覆盖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治理和土壤治理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将使公司未来进入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营领域，而环保工程总包和环保项目运营需要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支撑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需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投资项目的运营与管理，同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13.19亿元，资产规模较小，债务融资能力较有限；资产负债率71.02%（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受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与鼓励，环保行业在未来几年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了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作为国内大气污染物环保装备设备生产的龙头企业，发展前景广阔，因此公司需要营运资金作为基础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巨化集团（含下属子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8月12日

（二）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承诺将向乙方转让巨泰公司100%的股权和清泰公司100%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清泰公司和巨泰公司各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泰公司、清泰公司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乙方收购巨泰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5，950.54万元；收购清泰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5，738.37万元。

根据万邦出具的万邦评报（2014）5号和万邦评报（2014）6号资产评估报告，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分别为15，950.54万元及15，738.37万元。上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备案。

（四）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归甲方承担或享有。

期间损益应由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且符合浙江省国资委要求的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经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收益的，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将该等收益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如经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甲方应当将该等亏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五）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的，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法定的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七）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3、诸暨市国资委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浙江省国资委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将从除尘器业务领域拓展到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其他环保领域，业务领域拓宽，有利于公司做强环保产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